


請檢附正本

XX  統一發票 (二聯式)

一〇〇年十一、十二月份
中華民國100年 月 日

買受人：
地址：新北 縣 板橋 鎮 中山路一段巷弄 0 號 樓 室

備註：無須填樓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0403地震修繕(工程、材料)		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備註：括號內自行填工程或材料				
總計				
總計銷售額 (中文大寫) 億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				
課稅別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

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。

第二聯 收執聯

請檢附正本



請廠商開立發票項目:地址(無樓層)0403地震
修繕(工程、材料等)

請檢附正本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統一編號

買受人：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0號 備註：無須填樓層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0403地震修繕(工程、材料)				收據專用章
備註:括號內自行填工程或材料				
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		銀貨兩訖

請檢附正本

收據

本人 000 已收到有關本市 00 區 00 路 00 號(不寫樓層) 0403 地震修繕(工程、材料)款項。

本人 000 確實施作 0403 地震修繕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收款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